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686244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1日

商 标

蝶莱竹

申请 人 上海蝶莱美容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379弄22号1层

代理机构 长沙理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2类：服装设计；包装设计；技术研究；化妆品研究；化妆品检测；室内设计；计算机软件设计；为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；为他人创建和设计网络信息索引（信息技术服务）；平面美术设计